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系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发展战略、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规范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指导区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配套费等征收和管理。会同财政部门筹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编制收支年度计划并下达。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使用。

3.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牵头拟订全市房地产调控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秩序、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拟订房屋面积管理、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管理。

4.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

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编制和发布地方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负责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的应用管理。

5.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

6.负责住房保障工作。拟订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推进。指导全市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拟订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和管理的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监督管理。

7.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的储备、前期工作和协调推进。协调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市级重点项目建设。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

8.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拟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专业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协调。监督管理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和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物业开发，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

9.负责城市提升工作的全面统筹，强化统筹职责，提升统筹能力。拟订城市提升相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牵头推进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前期工作和项目协调。负责统筹协调“两江四岸”规划、建设、管理等具体工作，拟订“两江四岸”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统筹项目进度安排、推进实施、监督检查、效果评价等工作。

10.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市管线的综合管理，建立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牵头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主城区“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作。

1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拟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区县（自治县）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工作。指导乡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12.负责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指导城市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监督指导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更新改造工作。监督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3.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村镇专项建设示范。指导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4.负责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科技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指导住房城乡建设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等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15.负责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拟订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绿色建筑评价及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发展。

16.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指导区县（自治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17.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具体交由相关行政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指导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执法工作。

18.负责住房和城建档案管理，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开展相关领域国际国内交流合作。

19.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2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委机关本级内设 23 个机构（不含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包括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法制处、计划处、综合发展处（研究室）、住房保障处（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房地产开发建设处、房地产市场

处、房屋征收处、物业监督管理处、建筑业管理处（行政审批处）、质量安全处（应急工作办公室）、设计与绿色建筑发展处（重庆市抗震办公室）、城市道路建设处、轨道交通建设处、城市提升统筹处（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办公室）、城市人居环境建设处、排水管理处、村镇建设处、科技与对外合作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处、组织人事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办公室）、宣传教育处，另设机关党委和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共 18 家，由委机关、系统和 16 家事业单位组成，事业单位包括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局、重庆市建筑工程职业学院、重庆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重庆市市级机关公房管理处、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综合事务中心、重庆市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事务中心、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重庆市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总站、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重庆市东南医院、重庆市轨道交通办公室、重庆市建设信息中心、重庆市城镇排水事务中心、重庆市房地产交易事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 年度收入总计 45,477.64 万元，支出总计 45,477.6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822.01 万元、下降 35.3%，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审计要求，直管公房售房资金上缴市财政局。

2.收入情况。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3,697.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51.57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是“智慧住建”数据资源池、“智慧住建”专项应用智能建造等预算安排。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651.44 万元，占 99.9%；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5.88 万元，占 0.1%。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1,780.31 万元。

3.支出情况。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8,875.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54.29 万元，增长 28.6%，主要原因是“智慧住建”数据资源池、“智慧住建”专项应用智能建造等预算安排。其中：项目支出 38,875.27 万元，占 100%；

4.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6,602.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476.30 万元，下降 83.5%，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审计要求，直管公房售房资金上缴市财政局。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5,421.0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517.16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智慧住建”数据资源池、“智慧住建”专项应用智能建造、山城步道等预算安排。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645.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117.98万元，增长49.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智慧住建”数据资源池、“智慧住建”专项应用智能建造等预算安排。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4,058.19万元，下降80.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住房租赁保障专项中央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70.70万元。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007.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68.44万元，增长26.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智慧住建”数据资源池、“智慧住建”专项应用智能建造等预算安排。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7,696.28万元，下降83.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住房租赁保障专项中央资金。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208.8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638.10万元，增长637.5%，主要原因是“智慧住建”数据资源池、“智慧住建”专项应用智能建造等项目结转增加。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城乡社区支出20,353.72万元，占96.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690.28万元，下降27.4%，主要原因是追减绿色建筑与

节能补助、“智慧住建”上云系统融合项目、城市提升等建设规划前期研究等预算。

(2) 农林水支出 594.00 万元，占 2.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6.00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追减城镇排水监测体系标准及排水许可配套监督性抽测项目预算。

(3) 住房保障支出 60.00 万元，占 0.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9,940.00 万元，下降 99.9%，主要原因是追减住房租赁保障专项中央资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1,198.9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374.72 万元。本年收入 19,005.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53.23 万元，增长 37.2%，主要原因是山城步道、两江四岸前期等项目增加了预算安排。本年支出 17,829.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34.85 万元，增长 32.1%，主要原因是山城步道、两江四岸前期等项目增加了预算安排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0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38.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7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召开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增加了会议费。

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持平。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

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17.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8.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548.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97.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36.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主要用于采购购买安保物管、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城镇排水防涝监测与应急响应信息系统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5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56 项，涉及资金 43658.76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自评表

二级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订、科研及课题研究经费			项目编码	1920B403【5505】20016823			自评总分(分)	100		
主管部门	40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财政处室	005-经建处	联系人	周畅	联系电话	6367290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总金额			3,500		3,500		100	10	10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立项计划,推动标准编制,完成绩效指标要求。结合住房城乡领域发展、改革、创新需求,以及领导交办的政策研究任务,全年完成一般性调研课题15个以上,重大调研课题3个以上。相关研究成果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用率达80%以上。				下达立项计划,推动标准编制,完成绩效指标要求。结合住房城乡领域发展、改革、创新需求,以及领导交办的政策研究任务,全年完成一般性调研课题15个以上,重大调研课题3个以上。相关研究成果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用率达80%以上。			2020年完成计划下达标准和科研项目数量,达到绩效指标要求。推进住房城乡领域发展、改革、科技创新。相关研究成果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用率达80%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全年新增一般性调研课题	个	≥	15	15	41	100	30	30	核心指标	
	开展标准宣贯培训	次	≥	2	2	25	100	30	30	非核心指标	
	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个	≥	10	10	44	100	40	40	非核心指标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

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862314。